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0-61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10月1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3、董事吴天洲、王道海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张立民授权独立董事张英代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授权及亲自出席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7年7月4日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迄今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人数3名。

经公司单独或合并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

贾帅、谭华森、申成文、吴天洲、王道海、彭伟东。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如下:

钟鹏翼、张英、叶萍。

独立董事候选人叶萍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承诺经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成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在换届选举前,仍继续履行董事职务,直至第九届董事会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拟将上述董事候选人分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分别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在其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在股东大会上进行审议。

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东莞市中洲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2020-63号《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东莞市中洲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8楼3814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2020-64号《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贾帅个人简历:

贾帅,男,生于1975年。硕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中级经济师。2009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2月至今,任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4年4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

贾帅持有本公司股票159,000股;在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谭华森个人简历:

谭华森,男,1962年出生,广东省委党校经济学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87年3月起参与筹备深圳发展银行,历任总行会计部副主任、上步支行行长、深圳发展银行房地产公司总经理、总行理财业务部副总经理、深圳管理二部总经理、深圳管理部总经理(深圳分行行长)等职务;2006年10月起历任中信深圳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7年4月起任中信(深圳)惠州控股公司董事长、中信惠州城建总经理等职务;2009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2年5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4年1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谭华森持有本公司股票556,4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申成文个人简历:

申成文,男,1962年出生,经济学硕士。2011年7月至今,任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10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

申成文持有本公司股票169,500股;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副总裁,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天洲个人简历:

吴天洲,男,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建筑经济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2000年至2006年6月在汕头市大地会计师事务所任基建审计部技术负责人;2006年6月起任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3年10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

吴天洲持有本公司股票159,000股;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任职董事长助理,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道海个人简历:

王道海,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硕士,高级会计师职称。历任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经理、总会计师、董事、副总裁;深圳赛格高技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董事局秘书、总裁助理兼计财部总经理、微电子分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等职务。2007年至今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

王道海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彭伟东个人简历:

彭伟东,男,生于1972年,广东工学院土木工程系本科毕业,清华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硕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持有高级工程师、房地产经济师、建筑经济师、结构工程师等职称,一级房建建造师,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资产评估师等执业资格。2010年任中信地产惠州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新组建中信地产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兼管深惠区域)出任总经理,2015年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兼任中信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战略管理部总经理;2016年9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起任本公司总裁,主持公司日常经营工作。

彭伟东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钟鹏翼个人简历:

钟鹏翼,男,1955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2006年至今,任深圳市友谊贸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至今,兼深圳市友谊城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2月至2013年10月,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至今,兼任香港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7月至今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钟鹏翼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英个人简历:

张英,男,1974年出生,吉林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民事诉讼法学硕士,民商法学博士。2000年7月至2001年5月任广东华邦世纪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1年6月至2001年12月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律师;2002年1月至2004年3月任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4年4月至2009年6月任北京市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9年7月至今任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7年7月起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英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叶萍个人简历:

叶萍,女,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曾任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副行长、总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8年9月,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深圳前海华英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叶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0-62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全体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20年10月12日在深圳市福田区中洲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3、监事赵春扬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陈玲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陈玲女士召集和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玲主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并同意将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于2017年7月4日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迄今任期将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进行监事会换届。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2名,职工代表1名。经公司单独或合并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推荐,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如下:

陈玲、赵春扬。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同意将上述监事会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产生第九届监事会成员。

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推荐监事候选人简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推荐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玲个人简历:

陈玲,女,生于1974年,高级审计师,会计师。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硕士,西安交通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1997年7月至200年7月,在深圳市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项目经理;2000年7月至2003年4月,在深圳市妇女联合会任会计师;2003年5月至2016年6月,在深圳市南山区审计局,历任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科长、副局长职务;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中心总经理。2017年7月起任本公司监事。2018年10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玲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春扬个人简历:

赵春扬,男,1981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1999年至2003年在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金融学院学习,获管理学学士、金融学学士学位。2003年7月至2007年7月在汕头市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历任会计、会计主管;2007年6月至2019年11月在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工作,历任会计主管、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2013年10月起任兼本公司监事;现任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监。

赵春扬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任职财务管理中心总监,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0-63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东莞市中洲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公司参股子公司东莞市中洲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中洲置业")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柒仟捌佰肆拾万元整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

本公司同意为东莞中洲置业向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叁亿柒仟捌佰肆拾万元整融资按持股比例(即40%)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壹佰叁拾陆万元整的担保,并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中洲置业4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单笔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在上述审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莞市中洲置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XAC4664

3、成立日期:2017年11月03日

4、注册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200号中信凯旋国际花园6栋会所一楼A区

5、法定代表人:黄宇

6、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租赁;科技企业孵化服务;实业投资;批发业,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东莞市中洲置业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9、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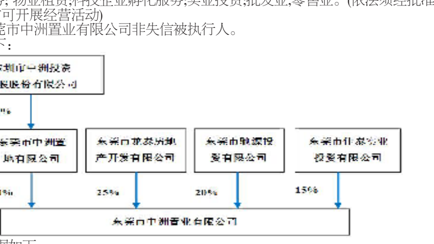

10、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19年12月末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064.35	4,283.63
负债总额	3,312.70	3,540.3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312.70	3,540.38
净资产	751.65	743.25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19年1-12月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20.52	-8.4
净利润	-20.52	-8.4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公司为东莞中洲置业向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叁亿柒仟捌佰肆拾万元整融资按持股比例(即40%)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壹佰叁拾陆万元整的担保,并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中洲置业4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范围为贷款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单笔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在上述审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东莞中洲置业向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叁亿柒仟捌佰肆拾万元整融资按持股比例(即40%)提供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壹佰叁拾陆万元整的担保。该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371,21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299,34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1.9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25,383.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30%;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0-64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28日上午9:15至2020年10月28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8楼381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人数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候选人名单为:贾帅、谭华森、申成文、吴天洲、王道海、彭伟东,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2、《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人数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候选人名单为:钟鹏翼、张英、叶萍,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人数3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为陈玲、赵春扬,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东莞市中洲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2020-61号、2020-62号、2020-63号公告。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贾帅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谭华森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申成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吴天洲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王道海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6	选举彭伟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钟鹏翼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英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叶萍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陈玲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赵春扬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4.00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东莞市中洲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20年10月27日上午9:00-12:00和下午13:30-17:30。

会务联系人:黄光立 电子邮箱:huangguangli@zztzkg.com

联系电话:0755-88393609 传 真:0755-88393600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8楼董事会办公室。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如下列所示。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42。

2.投票简称:中洲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4.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5.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0月2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贾帅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谭华森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申成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吴天洲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王道海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6	选举彭伟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钟鹏翼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英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叶萍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陈玲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赵春扬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计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东莞市中洲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3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委托人在每一位候选人对应的投票栏填报投给该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注2:委托人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及公章):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0-075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5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将不少于300万股且不高于600万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为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6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907,4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018%,最高成交价为43.42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6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0,386,379.29元(不含手续费)。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披露的既定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和节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19年12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5,394,600股,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内累计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348,65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080,000股,对应回购日期为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1月20日的交易日。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0-076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2日在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8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9日以邮件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高扬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修订情况,公司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关于与关联方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珠海君联致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启明融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以人民币200,000,000元认购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和瑞")人民币6,775,281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共计9.09%福建和瑞股权,其中,公司以人民币64,706,000元认购福建和瑞人民币2,192,007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共计2.94%福建和瑞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福建和瑞21.78%股权。

关联董事ZHOU DAIXING(周代星)先生、王俊峰先生、WANG HONGXIA(王宏霞)女士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董事会认为,1、本次交易完成后,福建和瑞将仍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将有权委派两名董事,本次交易未改变公司在福建和瑞的其他权利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放弃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向福建和瑞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福建和瑞将继续获得发展肿瘤业务的资金保障,将继续增强肿瘤业务研发实力,加强公司在肿瘤领域的业务布局。同时,公司及福建和瑞未对福建和瑞投资人承诺业绩或保底收益,公司有权在股权收购期间按照相关协议约定的股权收购价格分别购买福建和瑞股东持有的福建和瑞股权。因此,公司将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享受福建和瑞未来发展的收益,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0-077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2日在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8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9日以邮件形式发送给各位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锐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修订情况,公司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0-078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公告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现将本次预案修订的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情况
释义	普通词汇		1、更新预案全称 2、更新报告期最近一期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七、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审批情况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基因检测仪器及试剂扩产项目	1、更新项目经济效益 2、更新项目备案、环评批复进展
		(二)福州大数据基因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更新项目备案、环评批复进展
		(三)高通量基因测序仪及试剂国产化研发项目	1、更新项目实施地点 2、更新项目备案、环评批复进展
		(四)补充流动资金	1、更新报告期内最近一期营业收入 2、更新报告期内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 3、更新报告期内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四)财务风险	1、更新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 2、更新从Illumina采购金额及占比
		(六)审批风险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情况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三、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更新回购截至日情况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事项无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0-079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7年11月15日,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瑞基因"、"公司")与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和瑞"、"标的公司")及福建和瑞A轮投资人签订了《有关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有关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福建和瑞获得800,000,000元融资,主要用于肿瘤早诊的研发投入以及其他肿瘤业务的经营性投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放弃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以下简称"A轮投资")。

2020年10月12日,贝瑞基因、珠海君联致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致成")、北京启明融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融新")与福建和瑞签订了《有关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有关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上述协议约定贝瑞基因、君联致成、启明融新合计以人民币200,000,000元认购福建和瑞人民币6,775,281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本轮投资完成后共计9.09%福建和瑞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轮投资"、"A+轮投资")。本次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1、本轮投资方案如下:

本轮投资人	投资金额 (人民币元)	新增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4,706,000	2,192,007	2.94%
珠海君联致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470,000	2,590,529	3.48%
北京启明融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24,000	1,992,746	2.67%
合计	200,000,000	6,775,282	9.09%

2、本轮投资完成后,福建和瑞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平潭和瑞君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52,809	9.99%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232,527	21.78%
珠海君联嵘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593,220	22.26%
博裕景泰(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64,170	17.13%
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6,040	3.97%
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56,040	3.97%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76,220	8.69%
苏州启明融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870	0.50%
珠海思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68,960	2.78%
珠海思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68,960	2.78%
珠海君联致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0,529	3.48%
北京启明融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2,746	2.67%
合计	74,528,091	100.00%

(二)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轮投资人需分两期缴付投资款。自《增资协议》生效之日,且第一期付款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本轮投资人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后,本轮投资人需缴付总额为100,000,000元的第一期增资款(实际支付第一期本轮投资款之日为"交割日");自福建和瑞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第二期付款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本轮投资人需缴付总额为100,000,000元的第二期增资款。

贝瑞基因有权根据福建和瑞后续肿瘤业务的研发及业务发展情况,在福建和瑞A轮投资人实际支付第一期投资增资款之日后的第49个月首日至第51个月末日的期间内,或第61个月首日至第63个月末日的期间内向福建和瑞其他股东发出收购通知,决定是否收购福建和瑞其他股东(不含本轮投资人"君联致成"和"启明融新")所持福建和瑞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放弃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的议案》。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董事6人,其中董事王俊峰先生因在能控制君联致成的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联资本")任职、董事ZHOU DAIXING(周代星)先生和董事WANG HONGXIA(王宏霞)女士同时担任福建和瑞董事而成为关联董事,上述关联董事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关于与关联方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的议案》等相关事项,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福建和瑞肿瘤业务发展规划,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君睿祺")与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茂林")为受君联资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两者合计持有贝瑞基因8.13%的股权(截至2020年9月30日),君联致成受君联资本的控制,贝瑞基因董事王俊峰先生同时担任君联资本的董事、总经理,因此君联致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2、福建和瑞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董事ZHOU DAIXING(周代星)先生、WANG HONGXIA(王宏霞)女士同时担任福建和瑞的董事,因此福建和瑞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珠海君联致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3383(集中办公区)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3383(集中办公区)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2号融科资讯中心B座16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0EDT67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股东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耿浩超
实际控制人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	2018年7月12日注册成立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股权投资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和瑞的基本情况详见"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三)关联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所占福建和瑞注册资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珠海君联致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0,529	3.48%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福建和瑞9.09%的股权。本次交易前,截至最近一期末,福建和瑞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64,604,630.37元人民币,上述资产没有进行评估。

(二)标的公司概况

名称: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肿瘤组织检测、肿瘤液体活检、遗传性肿瘤检测、肿瘤伴随诊断服务、肿瘤早筛服务以及其它肿瘤相关产品和服务等业务

注册资本:67,000,000元

设立时间:2017年8月17日

注册地:福建省长乐市数字福建产业园东湖路33号7号研发楼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利润表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54,431,339.81	121,427,491.17
营业利润	-121,557,500.74	-328,670,113.75
利润总额	-120,591,033.64	-329,579,321.11
净利润	-120,591,033.64	-330,280,826.77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5,442,541.96	265,573,645.42
净资产	164,604,630.37	215,195,664.01

(三)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1、注册成立

2017年8月17日,福建和瑞注册成立,贝瑞基因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6,6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7年11月15日,平潭和瑞君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和瑞君诚",福建和瑞管理层设立的持股平台)与福建和瑞签署增资协议,平潭和瑞君诚以人民币3,400,000元认购福建和瑞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400,000元。2017年12月12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福建和瑞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平潭和瑞君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0	34.00%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0	66.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3、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7年11月15日,福建和瑞引入珠海君联嵘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博裕景泰(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12月29日签订《有关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成为股东)、珠海思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思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计以人民币800,000,000元认缴福建和瑞新增注册资本24,000,000元。2018年5月3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福建和瑞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平潭和瑞君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0	10.000%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0	19.412%
珠海君联嵘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800,000	22.941%
博裕景泰(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17.647%
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4.412%
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4.412%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8.824%
珠海思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00,000	6.176%
珠海思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00,000	6.176%
合计	34,000,000	100.000%

4、第三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8年7月31日,福建和瑞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3,000,000元。2018年9月10日,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福建和瑞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平潭和瑞君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0,000	10.000%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006,040	19.412%
珠海君联嵘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370,470	22.941%
博裕景泰(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23,490	17.647%
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6,040	4.412%
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56,040	4.412%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12,080	8.824%
珠海思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137,920	6.176%
珠海思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137,920	6.176%
合计	67,000,000	100.000%

5、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12日,福建和瑞通过股东会决议,约定珠海思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思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福建和瑞尚未履行完毕实缴出资义务的合计6.176%股权无偿转让给福建和瑞股东,该部分股权对应福建和瑞4,137,920元注册资本,对应70,000,000元实缴出资义务。具体转让方案如下:

转让方股东名称	受让方股东名称	转让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转让股权比例
珠海思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8,270	0.281%
	博裕景泰(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0,680	1.404%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4,140	0.842%
	苏州启明融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870	0.561%
合计		2,068,960	3.088%
珠海思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46,210	1.263%
	珠海君联嵘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22,750	1.825%
合计		2,068,960	3.088%

2020年3月27日,上述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福建和瑞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平潭和瑞君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0,000	10.000%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040,520	20.956%
珠海君联嵘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593,220	24.766%
博裕景泰(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64,170	19.051%
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6,040	4.412%
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56,040	4.412%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76,220	9.666%
苏州启明融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870	0.561%
珠海思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68,960	3.088%
珠海思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68,960	3.088%
合计	67,000,000	100.000%

(四)标的公司其他事项

福建和瑞不存在权属受限情况,不存在重大在建项目。贝瑞基因不存在为福建和瑞提供担保、委托福建和瑞理财,以及福建和瑞占用贝瑞基因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君联致成、启明融新提供担保和资金占用的情况。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金额参考了福建和瑞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本次增资的商业条款,结合福建和瑞肿瘤业务未来发展前景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达成一致。贝瑞基因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资将对福建和瑞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各方根据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签署协议,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轮投资人增资福建和瑞,福建和瑞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缴权

本轮投资人同意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合计以人民币200,000,000元认购福建和瑞合计人民币6,775,281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共计9.09%的股权。除本轮投资人外的福建和瑞其他股东对本次交易放弃相应的优先认购权。

2、本轮投资人第一期付款先决条件

除非本轮投资人作出书面豁免,本轮投资人履行第一期投资增资款义务应以下列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

(1)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持本次交易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贝瑞基因未收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会等)针对本次交易的任何问询函或其他类似文件或要求,或贝瑞基因已对有关政府主管部门针对本次交易发出的问询函或其他类似文件或要求回复完毕、完成问询程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不再提出进一步问询。

(2)福建和瑞已作出同意签署本次交易文件和批准、履行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同时其他股东对本次交易放弃相应的优先认购权。

(3)自本次交易文件签署之日(包括签署日)至交割日,福建和瑞管理层股东、贝瑞基因和福建和瑞所作的陈述与保证持续保持是完全真实、完整、准确的,且履行了本次交易文件规定的应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事项,没有任何违反本次交易文件约定的行为。

3、本轮投资款的付款期限

自《增资协议》生效之日,且第一期付款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本轮投资人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后,福建和瑞应向本轮投资人发出书面通知,福建和瑞本轮投资人应在收到该等通知的20个工作日内,将总额为100,000,000元的第一期增资款一次性划入福建和瑞指定的银行账户。

自第二期付款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本轮投资人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后,福建和瑞有权向本轮投资人发出书面通知,投资人在收到该等通知后的20个工作日内,将总额为100,000,000元的第二期增资款一次性划入福建和瑞指定的银行账户。

4、工商变更登记

福建和瑞应尽快办理关于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福建和瑞应于交割日当日内向投资人出具出资证明书。

5、本轮投资款的用途

全部用于日常运营资金和其它本轮投资人认可的用途,并主要用于肿瘤早诊的研发投入以及其他肿瘤业务的经营性投入。未经本轮投资人事先许可,福建和瑞不得将该等增资款用于任何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债务(包括偿还股东借款)、分红或回购福建和瑞股权。

6、《增资协议》需经各方签署或盖章后生效。

(二)《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1、福建和瑞董事会构成

福建和瑞董事会应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1)君联资本有权委派一名董事;(2)博裕资本有权委派一名董事;(3)启明创投有权委派一名董事;(4)宏瓴基金有权委派一名董事;(5)贝瑞基因有权委派总计两名董事。福建和瑞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贝瑞基因委派的董事担任。

2、福建和瑞投资人权利

福建和瑞投资人依照《股东协议》享有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拖售权等股权权利,福建和瑞投资人及/或其委派的董事对福建和瑞部分重要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

3、贝瑞基因未来收购福建和瑞股权的权利

在A轮投资交割日(以交割日所在自然月的次月起算,下同)后第49个月首日至第51个月末日的期间内,或第61个月首日至第63个月末日的期间内(以下简称"股权收购期间"),贝瑞基因有权向A轮投资人和管理层股东(以下统称"被收购方")发出书面通知,按照下述(1)或(2)所规定之价格中较高者购买被收购方届时持有的所有福建和瑞股权。

(1)P1=M1×(1+ 30%)^N

注:就福建和瑞A轮投资人而言,按照上述(1)公式计算收购价格:其中,P1为贝瑞基因收购价格;M1为其就被收购股权所实际支付的投资款;N=(每次A轮投资资金到位日至贝瑞基因审议该次收购的首次董事会的前一自然日之间的自然天数+270)÷365;福建和瑞A轮投资人分次缴纳投资款的,按照福建和瑞A轮投资人每次实际支付的投资款金额以及该笔投资资金到账时间分别计算P1并予以加总。

就管理层股东而言:贝瑞基因收购管理层股东所持福建和瑞股权的收购价格=福建和瑞A轮投资人按照上述P1=M1×(1+30%)^N公式计算得出的收购价格之和÷福建和瑞A轮投资人届时合计持有福建和瑞出资额之和×贝瑞基因收购管理层股东所持有的截至A轮投资完成时的出资额。

(2)P2=25×M2

就每一位被收购方而言,按照公式P2=25×M2计算贝瑞基因收购价格,其中P2为贝瑞基因收购价格,M2为福建和瑞在贝瑞基因发出收购通知之日的前12个自然月(不含发出收购通知之日当月)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额。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排

2、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贝瑞基因及福建和瑞将根据A轮投资时签署的《经销协议》销售、推广对方与肿瘤业务相关产品及服务,贝瑞基因将与福建和瑞之间产生销售及/或采购肿瘤业务相关产品及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如若发生相关交易,贝瑞基因将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一)交易目的

福建和瑞于2020年8月推出自主知识产权的首个肝癌早筛产品-莱思宁(Liver Screening)后,已加速其他多癌种的早筛早诊项目研发。本次交易的投资款将继续用于福建和瑞肿瘤早诊的研发投入以及其他肿瘤业务的经营性投入,将避免未来肿瘤业务大量研发投入及较长落地周期产生的潜在风险及对贝瑞基因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交易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福建和瑞将仍为贝瑞基因的参股子公司,贝瑞基因将有权委派两名董事,本次交易未改变公司在福建和瑞的其他权利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向福建和瑞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福建和瑞将继续获得发展肿瘤业务的资金保障,将继续增强福建和瑞肿瘤业务研发实力,加强公司在肿瘤领域的业务布局。

同时,公司及福建和瑞未对福建和瑞投资人承诺业绩或保底收益,公司有权在股权收购期间按照前述协议约定的股权收购价格分别购买福建和瑞A轮投资股东持有的福建和瑞股权。因此,公司将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享受福建和瑞未来发展的收益,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关联人	已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 (人民币万元)
珠海君联致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8,983.53

注:贝瑞基因与福建和瑞的关联交易中7,233.53万元为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关于与关联方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一)考虑到福建和瑞推出自主知识产权的首个肝癌早筛产品—莱思宁(Liver Screening)后,加速其他多癌种的早筛早诊项目研发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和时间成本。本次交易系福建和瑞本次交易前股东的继续投资,本次交易将使福建和瑞继续获得发展肿瘤业务的资金保障,且福建和瑞将继续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将避免肿瘤业务大量研发投入产生的潜在风险,并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布局肿瘤业务,享受肿瘤业务未来发展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金额参考了福建和瑞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本次增资的商业条款,结合福建和瑞肿瘤业务未来发展前景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达成一致,各方根据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签署协议,本次交易定价合理,符合投资各方股东的权利及义务。

(三)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备查文件

1、《有关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有关福建和瑞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